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曾譯萱

電話：07-3368333轉2793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yishu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給字第1123002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3月16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930192800號函訂頒「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原則」辦理(諒悉)。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現職或退休公教人員，同一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總時數，請依前開獎勵原則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 三、本案參與志願服務時數應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並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爰符合獎勵規定者，由現職或退休公教人員檢附申請表、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個人志願服務時數紀錄(列印後並經運用單位核章)交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現職人員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敘獎事宜，至退休公教人員部分請原服務機關(學校)於112年3月20日前送各



違建處理大隊 1120106



1127002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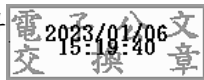
一級機關彙整，各一級機關於112年3月31日前免備文送本處，俾利辦理審查事宜。

四、另為瞭解本府公教員工(含退休公教人員)111年參與志願服務情形，請於112年3月31日前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覈實查填調查表，以利後續辦理志工潛在人力資源評估規劃事宜。

五、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處人事服務網(iKPD)退撫專區下載。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處給與科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原則

109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930192800 號函頒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或退休公教人員，同一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總時數，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一) 現職公教人員

1. 達 30 小時者，嘉獎一次。
2. 達 60 小時者，嘉獎二次。
3. 達 100 小時者，記功一次。

(二) 退休公教人員

1. 達 300 小時以上者，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
2. 達 500 小時以上者，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
3. 達 800 小時以上者，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

二、作業方式：

1. 現職公教人員符合獎勵標準者，應於年度結束後檢附申請表(附表一)及佐證資料，送交各機關學校辦理。
2. 退休公教人員符合獎勵標準者，應於次年 3 月底前，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檢附申請表(附表二)及佐證資料逕送本府人事處核辦。

(附表二) #

(機關名稱)

____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退休生效日：		
	志願服務機關：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擔任志願服務項目(事蹟)			
申請獎勵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總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總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總時數達八百小時以上者，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核章	
承辦人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